**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21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2021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制定2021年我院硕士研究生（统考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与领导**

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组长：盛况 汤海旸

副组长：沈建新 徐超炯

成员：黄晓艳 杨欢 阎彦 辛焕海 江道灼 丁一 张军明 杜丽 陈敏

林平 潘丽萍 孙晖 徐文渊 彭勇刚 于淼 王瑞 沈远 金若君

申诉联系人：金若君 徐超炯，申诉电话：0571-87951691，

电子邮箱：eegrs@zju.edu.cn，xuchaojiong@zju.edu.cn

**二、学院分数线与招生计划**

**1、学院分数线**

本次电气工程学院统考考生达到浙江大学工学门类分数线（工学学术学位分数线）90名（其中1人为“强军”专项计划），学校下达本次可录取统考学术学位招生指标51名（含纳米院单列1名）；本次电气工程学院统考考生达到浙江大学能源动力类别分数线（专业学位分数线）60名，学校下达本次可录取统考专业学位招生指标41名（含“海宁国际校区、宁波理工联培、微电子学院、科创中心”等招生指标）。“强军计划”专项由学校差额录取。

综合考虑电气工程学院的考生初试成绩、报名情况及招生名额，根据学校规定，划定学院学术学位分数线总分355分、专业学位分数线总分320分，单科分数线均同学校分数线，均执行学校“总高单低”上线考生总分扣减政策。强军计划同学校强军计划分数线。上电气学院分数线名单见附件1。

学院内由各二级学科组织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按学位种类（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专业研究方向，招生数与复试比控制在1:1.3，如末位同分则同时纳入复试名单，下同。招生数很少（如少于3名）的，复试比例可适当突破1.3。

**2、招生计划**

学校下达电气工程学院统考招生计划中学术学位硕士生51名、专业学位硕士生（能源动力大类电气工程领域）41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及代码 | 研究方向（二级学科方向） | 本次统考招生数 |
| 电气工程  （0808）  （学术学位） | 电机与电器（080801） | 12 +1纳米研究院 |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080802）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080803） | 12+1 |
|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080804） | 10 |
|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080805） | 3 |
| 电气信息技术（0808z1） | 2 |
|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学术学位）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081101） | 10 |
| 能源动力  （0858）  （专业学位） | 07电气工程（电机与电器） | 8 |
| 07电气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9 |
| 07电气工程（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 12（含浙江大学科创中心2名、微电子中心1名、浙江大学海宁校区电气工程（数字化电气）委托招生1名） |
| 07电气工程（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 1 |
| 07电气工程（电气信息技术） | 11  （含浙江大学余姚机器人研究院1名、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联培1名） |

注： 1）浙江大学-宁波理工联培生第一学年的学习、住宿在玉泉校区，其余时间在宁波理工学院。

2）海宁校区委托招生学籍、学习和住宿均在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3)浙江大学科创中心2名,招收的学生由电气学院统一管理，住宿为：第一年住主校区、第二年住宿到科创中心。

**三、复试名单**

1、按学院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分数线，并按考生报考的学位种类（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专业研究方向为其第一志愿。按第一志愿分别对上线考生的统考初试成绩排序（“总高单低”政策上线考生，总分相应扣减后计算各项排名），按招生人数与复试名额1:1.3确定**第一类复试名单（见附件2电气学院（全国统考）考生第一类复试名单）**，并与本方案同时公布。此名单考生均按第一志愿参加复试。

2、**上学院分数线但是未进入第一类复试名单的考生可申请调整到尚有复试名额余额的研究方向。**考生可以填报“电气工程学院上线考生调整研究方向申请表”（附表1），只能填报1个方向。**工学门类（即研招网报考的学术学位）与工程类别（即研招网报考的专业学位）之间不互相调整。**考生若申请调整研究方向并获批准，则在调整后的研究方向对应的二级学科参加复试。

**温馨提示：【1】进入第一类复试名单的考生若**申请调整，需填写“电气工程学院上线考生调整研究方向申请表”（附表1），一旦申请调整成功，将不能参加原先在研招网报考的研究方向的复试，而在调整后的研究方向对应的二级学科参加复试。【2】学院尚有复试名额余额的类别、方向及数量见附表1。

各学科方向复试名单由按初试成绩排序，以第一志愿优先、已成功申请调整的考生为第二志愿的方式确定。

**四、关于调整研究方向的申请**

考生应于2020年3月17日下午3:00之前通过电子邮件（eegrs@zju.edu.cn）的方式提交“**电气工程学院上线考生调整研究方向申请表”（见附表1）**，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科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是否收到申请。有复试名额余额的研究方向根据考生的统考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资格。调整后的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即电气学院（全国统考）考生第二类复试名单）于3月18日15:00之前网上公布。

第二类复试名单的考生与第一类复试名单的考生同期在对应的二级学科一起参加复试。

**五、资格审查及学业材料上传**

**1、资格审查**

复试前所有考生须在 “钉钉”中上传以下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应届生上传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往届生需上传前置学历学位证书。资格审查的详细要求见我校研招网“浙江大学关于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安排”，见以下网页：

http://grs.zju.edu.cn/yjszs/redir.php?catalog\_id=130678&object\_id=2314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参加复试。

**2、学业材料**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为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若有）、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通过钉钉上传。

**温馨提示：**每位考生建“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夹、“学业材料”文件夹、“调整研究方向申请表”文件夹各一个，一起打包、上传。

**六、复试形式和要求**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保障考生的安全，复试的组织形式为“双机位”网络远程复试，以钉钉系统作为面试平台。具体的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和要求及考生需做好的准备工作将另行通知。

（1）复试面试包括：基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及相关业绩等，以及英语能力。

（2）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3）复试满分100分，包括专业综合技能面试成绩（80分）及英语能力面试成绩（20分）。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30％。

**七、复试日期**

复试日期：2020年3月21~25日，详情请关注网页。

**八、录取**

根据招生录取方案，综合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统考初试和复试面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 0.7 × ((统考初试成绩-“总高单低”政策相应扣减分)/5) + 0.3×复试成绩。

（2）录取：各研究方向按第一志愿优先，依综合成绩排序录取，综合成绩并列时以统考初试总成绩排序，若仍然并列按政治数学英语三门课成绩之和排序。其中：

（i）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ii）思想品德（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部门审核后，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并报研究生院。

**九.体检**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考生复试期间暂不体检。考生被我院拟录取后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4月15日前寄我院。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我院联系。

**十、其他**

未尽事宜按“浙江大学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商议决定。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1年3月15日

**附表1 电气工程学院上线考生调整研究方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准考证号码 | |  | | | | | | |
| 性别 |  | | | 手机号码 | |  | | | 邮箱 | |  | |
| 原报考专业 | | |  | | 原报考专业研究方向 | | | |  | | | |
| 统考初  试总分 | |  | | 政治分数 | | | |  | | 外语分数 | |  |
| 数学分数 | | | |  | | 专业基础课分数 | |  |
| 可供申请调整的研究方向 | 复试名额有余额的研究方向（具体考生可对照第一类复试名单与本方案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1、电气工程（0808）电工理论与新技术方向（复试名额余额2名） | | | | | | | | | | | | |
| 2、电气工程（0808）电机与电器方向（复试名额余额1名） | | | | | | | | | | | | |
| 3、电气工程（0808）电气信息技术方向（复试名额余额1名） | | | | | | | | | | | | |
| 4、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081101）（复试名额余额3名） | | | | | | | | | | | | |
| 5、能源动力（0858）07电气工程（电工理论方向）（复试名额余额1名） | | | | | | | | | | | | |
| 请考生根据以上“可供申请调整的研究方向”**选择一个填报。** | | | | | | | |  | | | | | |
| 本人已知晓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录取程序，并了解上述志愿选项中的相关情况，经慎重考虑，申请上述志愿。   申请人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请以PDF版提交本申请表。**文档命名形式：申请人姓名-研究方向调整申请表。